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九十二次全体会议

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时30分举行
纽约

正式纪录

主席： 博兹克尔先生 (土耳其)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阿里奥拉·拉米雷斯先生(巴拉圭)主持会议。

上午11时30分开会。

议程项目12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决议草案 (A/75/L.109)

修正案草案 (A/75/L.114)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联合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75/L.109的修正案草案。该修正案草案载于文件A/75/L.114。

里德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共同协调人俄罗斯和科特迪瓦就决议草案A/75/L.109所做的工作。我们期待全力支持2022年关于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高级别会议。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2段背离了最近的协商一致，试图剥夺大会的决策权。

我们在其他41个国家的支持下提出了修正案草案A/75/L.114，因为我们对决议草案中关于民间社会参会的限制性措辞感到严重关切。这对在座会

员国来说并不奇怪，因为这是第四次要求我们就此事发表意见。每次都是同一个问题。这项修正案草案并无争议。民间社会充分参与该会议由来已久，而且很恰当。道路安全是一个民间社会多年来发挥了关键作用的问题。但是，当前所审议的草案中的措辞将允许任何会员国任意单方面阻止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任何非政府组织参加这一活动。我们提出这项修正案草案，目的是确保他们的声音被听到。

我想就修正案草案谈三点意见。第一，草案旨在使大会回到今年早些时候通过的三项模式决议——题为“2021年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安排”的第75/260号决议、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第75/282号决议和题为“评估《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方式、形式和安排”的第75/283号决议——以及早在2000年就有的类似案文的协商一致做法上。

第二，它修正了此前关于道路安全会议模式的决议中的措辞，因为这种措辞剥夺了正当伙伴、在这一问题上有实际经验的人、我们应该听取意见的人以及能够用他们的知识和专长丰富我们思考的人的声音。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第三, 我们的修正案草案没有删除、检查或控制任何东西。它只是把决策权还给大会, 而不是任何一个会员国。它使我们能够对可以听取和不听取谁的意见做出共同决定。它取消了个别国家的审查权力。因此, 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投赞成票。我们能否在争取全球道路的努力中听取所有相关声音将取决于它们的支持。

苏莱曼女士(文莱达鲁萨兰国)(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

首先, 我们谨向科特迪瓦和俄罗斯联邦常驻副代表表示赞赏, 并赞扬他们作为确定加强全球道路安全高级别会议的范围和方式的政府间进程的共同协调人作出努力, 我们今天将就此通过决议草案A/75/L.109。

每年约有130万人死于道路交通事故。另有2000万至5000万人遭受非致命伤害, 许多人因伤致残。超过一半的道路交通死亡发生在弱势道路使用者中, 如行人、骑自行车的人和摩托车手等。毫无疑问, 道路交通事故是对公共健康和全球发展的重大威胁。因此, 提高认识以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倡议非常及时。

东盟致力于尽自己的一份力量, 支持大会实现第74/299号决议规定的到2030年将全球道路交通事故伤亡人数减半的目标。东盟为此所做的努力反映在2004年通过的《东盟道路安全问题金边部长宣言》中, 该宣言成立了东盟多部门道路安全工作组, 以协调和监督《2005-2010年东盟道路安全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实施。2015年11月6日, 由于认识到需要确定关键的战略方向, 从而使东盟成员国能够到2020年将其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减少50%, 并努力进一步降低东盟国家预计的到2030年时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第二十一一次东盟交通部长会议通过了《东盟区域道路安全战略》。该文件根据“道路安全行动十年(2011-2020)”, 提供了区域一级的道路安全战略框架。

我们还致力于加强东盟各国道路安全中心之间的合作和联网。我们赞扬马来西亚道路安全研究所作为东盟道路安全中心发挥作用, 整合东盟成员国在本区域道路安全方面所作的努力。作为这一承诺的一部分, 研究所结合2021年联合国组织的第六个全球道路安全周, 于2021年5月17日至23日组织了以“管理速度”为主题的东盟道路安全周。此外, 研究所将于今年9月在马来西亚组织第三次东盟道路安全会议。该会议旨在把该区域有志于道路安全的未来的决策者、科学家、研究人员、从业人员、执法代表、学者以及各类公共和私营组织聚集在一起。会议将成为东南亚地区和国际一级道路安全问题主要参与者共聚一堂的重要平台。

最后, 我谨重申, 东盟致力于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支持2022年成功召开关于加强全球道路安全高级别会议。

夏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印度欢迎有机会参加关于全球道路安全这一重要问题的本次辩论。我们愿感谢俄罗斯联邦和科特迪瓦代表团为今天向我们提交决议草案A/75/L.109所做的工作。

我们欢迎决定明年就加强全球道路安全问题举行大会高级别会议, 期待今天通过关于其范围、方式和形式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 该会议将是进一步加快我们努力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重要平台, 包括支持发展中国家建设能力, 并为它们的努力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

正如《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 特别是目标3和11所反映的那样, 道路安全问题与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公共健康有直接和重要的联系。印度十分重视解决道路安全问题。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 印度的经济增长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我们基础设施的快速扩张, 包括道路。因此,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 迫切需要解决道路安全问题, 减少交通事故的不利后果。印度政府正在积极地努力从多方面着手加强道路安全。我国的道路交通和公路部是负责制定道路安全政策的节点机构。

正在实施的各种举措包括：向非政府组织提供赠款和援助，用于筹划道路安全方案和提高认识；全国公路事故救援服务计划；建立示范驾驶培训学校；以及对重型车辆驾驶员进行再培训。此外，还在各级设立了奖项，以表彰对道路安全做出的重要贡献。

印度正在调整和加强道路安全的“四个E”，即工程 (engineering)、执法 (enforcement)、教育 (education) 和紧急护理服务 (emergency care services)。其中包括提供更好、更安全的道路工程、加强立法效力、提高车辆安全标准、培训驾驶员、改善创伤护理以及增强公众认识。我国最近于2019年颁布了《机动车修正法》，这是朝着改善印度整体道路安全生态系统迈出的重要一步。该法律包括对交通违法行为的严厉处罚以及关于证件使用、车辆安全标准、可持续公共交通、基于保险的改革和使用基于信息技术的执法系统的条款。

根据印度最高法院的指示，政府发布了详细的指南，以保护协助道路事故受害者的旁观者，也就是人们所称的“助人为乐者”。政府认识到民间社会在改善道路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正与其代表密切合作，并向他们提供支持。比如，政府去年向300多个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援助，用于执行道路安全宣传方案。

我们坚定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加强合作以实现道路安全目标的努力。2017年在新德里，印度与国际道路联合会合作主办了交通部长论坛。论坛最后签署了《德里宣言》，其中强调了包括国际法律文书在内的关键道路安全措施、能力建设、道路基础设施安全标准和调动资金的重要性。在去年2月于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第三届全球道路安全部长级会议上，印度承诺到2030年将本国道路事故死亡人数减少一半。

最后，我们坚信，国际合作对于协助发展中国家有效解决道路安全问题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充

足的财政资源、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分享最佳做法和宣传至关重要。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已听取关于本项目的辩论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75/L.109和修正案草案A/75/L.114。因此，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Ochalik女士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以英语发言)：本次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

根据决议草案A/75/L.109执行部分第1、3、4、6和13段的规定，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大会将决定，大会加强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高级别会议应紧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之后于2022年在纽约举行，以在这方面应对差距和挑战，发挥政治领导力，促进多部门和多利益攸关方协作，评估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与道路安全相关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在执行部分第3段中，大会还决定对高级别会议作出如下组织安排。高级别会议将包括开幕式、全体部分、至多三个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和一个简短的闭幕式。开幕式于第一天上午10时至10时30分举行，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主席、秘书长、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和秘书长道路安全问题特使将发言。全体会议部分将于第一天上午10时30分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以及第二天下午4时30分至5时30分举行，包括大会会员国和观察员发言。将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和惯例确定发言名单，单个代表团的发言以3分钟为限，代表国家组的发言以5分钟为限。闭幕式将于第二天下午5时30分至6时举行，包括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的总结及大会主席致闭幕词。

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大会决定对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作出如下组织安排。第二天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及下午3时至4时30分将举行至多三个

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每个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将由两位代表共同主持,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有一位代表, 由大会主席适当兼顾性别均衡、发展水平和地域代表性, 经与会员国协商后从出席高级别会议的会员国高级代表中指定。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的主题将考虑到《2030年议程》中与道路安全有关的目标以及互动式多利益攸关方听证会, 以确保以最具有成效和效率的方式取得成果并完成可交付的任务, 就如何消除剩余的执行差距分享经验教训。大会主席还应考虑邀请议员、地方政府代表、会员国的负责人或高级代表、相关联合国实体(包括世界银行)、发展伙伴、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青年领导的组织、医学协会、土著领导人士和社区组织在专题小组讨论中发言, 同时兼顾性别平衡、发展水平和地域代表性。

在执行部分第6段, 大会邀请大会主席在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的协助下, 在2021年底之前协同其他相关合作伙伴举办并主持为期一天的非正式辅助活动, 将此作为高级别会议筹备进程的一部分, 并编写一份活动摘要, 该活动将包括以下两个部分: 关于道路安全投资的互动专题对话, 将于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举行, 以讨论道路安全方面的国内和国际融资对实现与道路安全相关的可持续发展具体目标的重要性及其在更广范围内对公众健康和经济的积极影响; 将于下午3时至6时举行互动式多利益攸关方听证会, 会员国代表、大会观察员、议员、地方政府代表、相关联合国实体、受邀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慈善基金会、学术界和医学会以及私营部门和广大社区将积极参加听证会, 同时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青年和土著领导人参与并发表意见。

在执行部分第13段中, 大会决定高级别会议的进行过程将予以网播, 并鼓励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利用所有相关媒体平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 使高级别会议得到最广泛传播。

关于执行部分第1段、第3段和第4段, 秘书处的理解是, 定于2022年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将利用大会的应享会议资源。如果这种会议利用大会的应享资源举行, 如果会议以虚拟或混合形式而不是到场形式举行, 考虑到每次会议仅提供两个小时的远程同声传译, 相应的日程将调整为, 每次上午会议开两个小时, 每次下午会议开两个小时。否则, 将产生无法在2022年方案预算内支付的额外费用。

此外, 关于执行部分第6段和第13段, 秘书处的理解是, 高级别会议和为期一天非正式辅助活动的进行过程都需要会议报道和网播服务。虽然这两项服务将导致全球传播部工作量增加, 但所涉经费, 总计12500美元, 将在相关年度的方案预算内支付。因此, 通过决议草案A/75/L.109不会对方案预算产生任何预算方面的影响。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我们着手就决议草案A/75/L.109及其载于文件A/75/L.114的修正案草案作出决定之前, 我请希望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和该修正案草案或就这些草案进行表决之前作解释投票或立场发言的代表团现在作一次性发言。

在请希望作解释投票或立场发言的代表发言之前,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 解释性发言时间以十分钟为限, 各位代表应在自己的席位上发言。

科西尔夫人(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27个成员国发言。

候选国北马其顿、黑山和阿尔巴尼亚; 处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潜在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本发言。

我们欢迎今天的会议, 并感谢主席及共同协调国俄罗斯和科特迪瓦所作的努力。今天商定加强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高级别会议的举行方式, 这对于该高级别会议而言是一个重要里程碑。因此, 我们欢迎决议草案A/75/L.109。

我要谈谈民间社会参加该高级别会议的问题，这是欧洲联盟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也是我们同其他国家一道在一项广泛的跨区域倡议中提出和支持修正案草案A/75/L.114的原因。该修正案草案不仅将带来更大的透明度，而且旨在恢复大会在民间社会组织参与问题上的决策权。

世界每年估计有130万人死于道路交通事故，还有数千万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严重受伤，加强全球道路安全是所有人都关心的问题。道路交通事故目前是全球15至29岁年轻人的头号杀手。决议草案A/75/L.109提出了到2030年将道路交通事故伤亡人数减少至少50%的目标。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齐心协力，分享经验，以帮助实现这个目标。几十年来，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在这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民间社会组织继续作出广泛贡献，它们积极参加2020年斯德哥尔摩第三次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和2021年5月联合国全球道路安全周活动就说明了这一点。民间社会组织通过宣传影响决策，在全球南方提供必不可少的能力建设，并代表行人、骑自行车者和骑摩托车者等弱势道路使用者的声音，以及车祸受害者的权利。该高级别会议将讨论如何最好地加强全球道路安全，以期弥合差距，应对挑战，发动政治领导，促进多部门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协作。我们要了解情况，就必须听取所有参与者的经验。我们不能让这种经验不被听到。就道路安全而言，我们离不开任何利益攸关方的支持。

我们要提醒大会，该决议草案明确规定了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多种利益攸关方协作的作用。然而，在我们看来，目前的提案未能为民间社会的有意义参与提供空间。以现有形式呈现的执行部分第11段行文指出，如果反对把某些组织列入大会主席拟定的名单，反对意见必须透明，而且要给予解释。欧盟及其成员国同其他代表团一道，一直在各种场合对滥用以往的无异议条款的做法表示强烈关切。不可任意行使反对权。关于民间社会组织名单的最终决定必须由大会自己、而不是由任何个别

会员国作出。因此，在我们提出的修正案中，我们要求关于民间社会组织名单的最后决定由大会作出。我们想把决定权交还给大会。

我要明确两个问题。第一，此事涉及的不是任何民间社会组织作出的任何具体决定。此事涉及的是确保所有声音都被听到、经验能被广泛分享。我们坚信，联合国和大会没有理由害怕在作出决定时听到所有声音。我还要强调，正如我们在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谈判中提议的那样，我们本来主张增强关于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的条款的开放度。然而，我们认真听取了一些代表团的意见，它们认为反对权很重要。该修正案是本着与广泛的跨区域联盟达成妥协的精神起草的，它也意味着往年既定的联合国模式得以恢复。

凯尔森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加拿大、新西兰和我国澳大利亚发言。

首先，我们谨感谢科特迪瓦和俄罗斯联邦就决议草案A/75/L.109作出的努力。我们期待2022年加强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高级别会议取得成功。

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大力支持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让民间社会参加联合国的各项活动和各种会议。出于这一原因，我们对在执行部分第11段中纳入将使大会偏离这一原则的措辞感到遗憾。以目前形式呈现的执行部分第11段将允许任何个别会员国单方面阻止一个民间社会组织参加该高级别会议。这将剥夺大会在这个问题上拥有的最终发言权。因此，我们赞赏地注意到，联合王国对执行部分第11段提出了一项修正案草案(A/75/L.114)。该修正案顺应了本机构中各方广泛支持以更具包容性的方式让民间社会参加联合国会议、从而把最终决策权重新置于大会手中的情势。重要的是，它还契合最近通过的三项关于模式的案文的措辞，以及多年来大会许多高级别活动和会议的做法。

至关重要的是，应推动大会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民间社会有意义地参加联合国会议。因此，我们强烈敦促所有代表团对该修正案草案投赞成票。

沃尔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首先,美国谨感谢共同协调国科特迪瓦和俄罗斯为领导我们进行这些谈判而作出的所有辛勤努力。

美国赞赏所有代表团花时间就这项模式决议草案(A/75/L.109)开展谈判。我们重视联合国促进和改善全球道路安全的努力,并期待明年关于改善全球道路安全的高级别会议。我们坚决支持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1段提出的修正草案(A/75/L.114),它将保证民间社会的包容性参与,并通过提请整个大会就关切问题作出决定来确保问责和透明度。因此,我们敦促所有成员今天对这项重要的修正草案投赞成票。最近各项决议也采用了同样的模式,包括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协商一致模式案文(第75/282号决议)。至关重要,通过今天这项修正草案,我们使民间社会能够切实参与,以确保其意见得到倾听,并能为我们明年高级别会议上关于道路安全的讨论提供参考。

刘洋先生(中国):中方谨就英国所提修正案A/75/L.114作投票前的解释性发言。

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会的问题,中方认为,共同协调员俄罗斯和科特迪瓦所提决议草案A/75/L.109在该问题上反映了多年以来联大形成的共识案文,即允许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向秘书处登记后出席会议,也允许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经会员国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后出席会议。

上述共识案文既确保非政府组织有效参与加强道路安全问题高级别会议,也确保维护联大框架下会议的政府间性质。此举合理适当,也符合联大长期以来的实践。例如近年来,联大关于曼德拉和平峰会的第72/243号决议,关于联合国海洋大会的第73/292号决议,关于纪念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二十五周年的第73/303号决议,关于生物多样性峰会的第74/269号决议,关于反腐败特别联大的第

74/276号决议等等,均以该模式合理适当地解决了非政府组织参会问题。必须强调的是,上述联大决议均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是各方达成共识的案文。

很遗憾,有关国家就非政府组织参会问题提出了修正案(A/75/L.114),该修正案从根本上削弱了会员国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的作用,打破了多年来平衡、务实的安排,也偏离了广大会员国先前达成的共识。鉴于此,中方将对该修正案投反对票。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发言。

在进一步开展工作之前,我谨通知大会,修正草案A/75/L.114已停止以电子方式提案。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奥查利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修正草案A/75/L.114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其提案国: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东帝汶、乌克兰和美国。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我们根据议事规则第90条就决议草案A/75/L.109作出决定之前,大会将首先就修正草案A/75/L.114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就修正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

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加纳、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马来西亚、马里、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新加坡、

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也门、赞比亚

修正草案A/75/L.114以81票赞成、36票反对、30票弃权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既然修正草案A/75/L.114已获通过, 我们现在着手就经修订的决议草案A/75/L.109作出决定。

大会现在就经修正的题为“加强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的决议草案A/75/L.109采取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修正的决议草案A/75/L.109?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A/75/L.109获得通过(第75/308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之前, 我谨提醒大会, 解释投票或立场以十分钟为限, 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加迪尔霍米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本着建设性参与的精神, 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对于通过题为“加强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的第75/308号决议的协商一致。然而,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1段的修正案草案(A/75/L.114)的提案国未能就其先前商定的措辞达成一致。我们认为, 共同协调人编写的执行部分第11段的案文是基于会员国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非政府组织名单的大会惯例, 而通过的修正案中所载的新措辞干涉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职责, 降低了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与此同时, 它破坏大会的政府间性质, 违背大会的职权范围和《联合国宪章》。因此, 我国代表团不赞同根据修正案草案A/75/L.114修正的决议执行部分第11段。

穆斯塔法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谨感谢两位共同协调者——俄罗斯联邦和科特迪瓦——努力推

动关于题为“加强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的决议草案A/75/L.109的谈判。我们期待于2022年成功举行高级别会议，并强调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道路安全目标的重要性。可持续发展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是整体的、不可分割的，因此我们认为，投资于道路安全对公共健康和经济具有积极影响。

我国代表团积极参加了关于第75/308号决议的谈判。共同协调人作出了值得称赞的努力，达成了关于高级别会议工作方式的各项决议中先前商定的措辞，特别是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将于2022年举行的加强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措辞。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正如该决议执行部分第11段所表述的那样，在这些组织的参与问题上缺乏共识，对此有些人坚持纳入非协商一致的措辞，以之取代原来的措辞，新措辞确立了一种新的、非协商一致的做法，损害大会的工作方法，特别是无异议原则。

某些代表团意图在多边行动框架内纳入非协商一致的措辞，这破坏了这一行动和我们应该为之保持的多元化精神。这也构成严重侵权，剥夺了会员国在无异议基础上审查和审议非政府组织参与问题的权利。我们不反对非政府组织参加大会会议的原则。但我们认为，鉴于本组织的政府间性质，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问题应根据联合国现行议事规则加以考虑。因此，我国代表团不赞同第75/308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1段。

皮利彭科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题为“加强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的第75/308号决议。道路安全问题影响到人民的健康，并具有多种社会经济影响，有可能对各国的可持续发展产生负面影响，并破坏其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2021年至2030年被宣布为第二个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其目标是将道路事故造成的伤亡减少至少50%。

我们支持共同协调人努力编写一份包含各方立场的协商一致的文件。我们对提出决议执行部分第11段的修正案草案(A/75/L.114)感到关切，该草案含有有争议的措辞。我们要指出，在非政府组织参与的问题上，提倡并非基于共识、违背现有做法的措辞的倡议正在变得系统化，这违背多边主义原则。有鉴于此，白俄罗斯对该决议的修正案投了反对票。

托雷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科特迪瓦和俄罗斯联邦发言。

首先，我谨表示，我们感谢会员国给予我们信任，委托我们两国的副常驻代表承担协调关于刚刚通过的第75/308号决议的谈判的重要任务。我也要感谢所有代表团就这份重要文件开展建设性合作，并感谢世界卫生组织的同事在磋商之前和磋商期间给予支持。

我们确实感到高兴的是，俄罗斯联邦在2018年提出的关于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高级别会议的想法得到了联合国会员国的支持。我们欢迎大会通过了关于将于2022年夏季在纽约召开的高级别会议的举行方式的第75/308号决议。我们希望，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该次活动可以成为落实与道路安全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里程碑。

道路事故继续对国际社会构成一系列广泛挑战，包括在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方面，以及在城市化和公共卫生领域。不过，在莫斯科举行的第一次全球道路安全部长级会议十年后，联合国在这一问题上的工作已形成体系，在质的方面达到了一个新水平。国际社会拥有大量可用工具，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3.6、第二个“道路安全行动十年”(2021-2030年)、资助相关行动的联合国道路安全基金，以及国家和区域宣传活动，如以科特迪瓦著名足球运动员迪迪埃·德罗巴为代言人的活动。我们希望，将在明年7月的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大会关于道路安全的第一份政治宣言将为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一重要议程的令人印象深刻的行动清单

增添新内容,我们希望宣言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宣言将汇集近年来消除道路事故的努力的成果,为该领域直至2030年的第二个联合国十年制定坚实有力的指导方针。我们相信,定于今年年底前举行的高级别会议筹备会议也将帮助我们解决道路安全投资、建立可靠的道路基础设施、交通管理、发展公私伙伴关系等重要问题。我们准备与其他代表团一道,继续为国际合作作建设性贡献,从而加强全世界的道路安全。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2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5(续)

和平文化

决议草案A/75/L.115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常驻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75/L.115。

海拉尔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我今天特别高兴地介绍题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与容忍,打击仇恨言论”的决议草案A/75/L.115。该草案是2019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历史性的第73/328号决议的延续。在大会议程项目15下提出的这项案文主要寻求加强我们的集体承诺,为人类和后代的福祉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并重申集体打击仇恨言论的重要性和我们这样做的义务。

近年来,特别是最近几个月,我们看到仇恨言论加剧并呈指数级增长。世界上许多地区正在应对散布和传播虚假信息以及煽动仇恨、污名化和不信任信息的行为,这些行为都属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严重影响,也是对《联

合宪章》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和平、容忍、共存和对话价值观的公然否定。

信徒的领袖、摩洛哥国王穆罕默德六世陛下很早就意识到暴力极端主义、蒙昧主义和民粹主义以及各种种族主义传播仇恨言论的危险。正因为这个原因,他在2018年9月26日在这里举行的“防止种族主义和歧视的教育:以反犹太主义为例”的高级别活动上提醒联合国大家庭,他说:

“世界上若干地区奉行排斥、孤立和排斥他人的逻辑。仇恨言论不断增加,助长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仇视伊斯兰教、反犹太主义以及许多其他形式的歧视。它为暴力极端主义创造了温床,从而传播不安全”。

为应对这一危险,穆罕默德国王倡导全球团结的愿景,而且早在COVID-19危机之前就这样做了。事实上,他在2018年在非斯举行的第二届文化间和信仰间对话国际会议的致辞中指出:

“我们希望共同建立一个基于共存、接受、多元和诚信原则的世界和平新秩序。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有可能继续建设、发展和巩固安全、信仰和繁荣”。

提出今天这项决议草案的出发点是基于不同信仰间共存、不同文化间和谐以及不同文明和平共处的人际关系和国家间关系的人文愿景。所有这些普遍价值观的基本原则是接受人类和其他东西的多样性。

该决议草案是三轮实质性谈判、若干次非正式会议和数十次双边讨论的结果。从一开始,我们的目标就是达成一项协商一致的决议。在这方面,摩洛哥作为协调人采取了公开、透明和包容的方法,目的是围绕该决议草案崇高的人道主义事业凝聚良好意愿。我有幸介绍的当前草案借鉴并重申了联合国旨在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理论,包括关于禁止鼓吹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行为的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拉巴特行动计划》、《宗教领袖和行为体防止煽动可能导致残暴罪行的暴力行

为《非斯行动计划》、《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联合国保护宗教场所行动计划》。

此外,根据决议草案,联合国将在多边参与的情况下采取三项具体措施,以期共同加强打击仇恨言论、种族主义和歧视的斗争。第一项是将6月18日宣布为“打击仇恨言论国际日”,每年举行纪念活动。第二项是于2022年6月18日召开大会高级别会议,纪念第一个“打击仇恨言论国际日”。第三项是敦促会员国支持建立透明和可利用的系统,用于查明、跟踪和收集数据,并分析仇恨言论趋势,为有效应对提供支撑。

最后,我谨表示,摩洛哥真诚感谢各代表团在整个谈判进程中为丰富这项决议草案做出建设性贡献,并且展现协作精神、灵活性和智慧,使我们得以就案文草案达成共识。我还谨热诚感谢已成为本倡议提案国的代表团。我希望尚未这样做的其他国家予以支持和联署。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75/L.115。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Ochalik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本次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2段的规定,大会将请大会主席于2022年6月18日召开一次非正式高级别会议,纪念第一个“打击仇恨言论国际日”,以帮助启动在政治上支持制定国家和全球两级识别、应对和打击仇恨言论的战略,同时酌情考虑到《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

关于执行部分第12段,秘书处的理解是,将于2022年6月18日在纽约举行的非正式高级别会议将利用大会的应享会议资源。在利用大会应享会议资源举行此类会议时,如果会议以虚拟或混合形式而不是以纯实体形式举行,考虑到每次会议只能提供

两小时的远距离同声传译,则会议时间将调整为两小时。否则,将产生无法在2022年方案预算内支付的额外费用。

此外,秘书处了解到,非正式高级别会议的议事情况将进行网播。虽然网播将增加全球传播部的工作量,但所需资源将在2022年方案预算内解决。因此,通过决议草案A/75/L.115不会给方案预算造成预算方面任何影响。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对题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与容忍,打击仇恨言论”的决议草案A/75/L.115作出决定。我谨通知大会,该决议草案已停止接受网上联署。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Ochalik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5/L.115提交以来,除该文件中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斯瓦蒂尼、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和赞比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5/L.115?

决议草案A/75/L.115获得通过(第75/309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在请发言者作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之前,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 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 各位代表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科希尔先生 (奥地利) (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 (欧盟) 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家北马其顿、黑山和阿尔巴尼亚; 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及潜在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也赞同本发言。

我们感谢摩洛哥向大会提交第75/309号决议。然而, 我们不得不对第三委员会之外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倡议的激增表示关切。

欧盟反对线上和线下一切形式的煽动暴力或仇恨行为和仇恨言论, 同时坚持充分阐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根据《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 仇恨言论包括基于个人或群体的身份, 换言之, 基于他们的宗教、族裔、国籍、种族、肤色、血统、性别或其他身份因素, 攻击他们或对他们使用贬低或歧视性语言的各种言论、文字或行为交流。我们感到遗憾的是, 摆在我们面前的案文只是从宗教不容忍的角度看待仇恨言论。只有综合施策, 处理歧视和暴力的所有方面和根源, 才能取得真正的效果。在这方面, 我们坚持认为, 确保尊重意见和表达自由权、获取信息权和隐私权这些相互关联的权利至关重要。试图限制或侵犯这些权利只会助长暴力和仇恨。出于这一原因, 欧盟提出了若干建议, 寻求在该案文中反映这些权利。我们感到失望的是, 这些建议没有全部被采纳。

最后文本还包含一些意在质疑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和人权普遍性的不明确的概念。欧盟重申全力支持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主义。我们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

最后, 欧盟谨提醒大会, 欧盟原则上反对国际日泛滥和重叠。

里德先生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 联合王国感谢摩洛哥代表团为促成第75/309号决议而开展的工作。我们支持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与容忍。我们还支持表达自由, 它不仅本身是一项人权, 而且还能支持其他权利作出贡献。然而, 我们反对任何煽动暴力侵害或仇恨个人或宗教或信仰少数群体成员的行为。这就是为什么在联合王国, 煽动暴力是一种刑事犯罪。

除一般原则外, 关于该案文的具体内容, 联合王国谨就该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三段发表意见。我们奉行相互尊重的原则, 但不同意经认定系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的具体内容。这份题为“呼吁相互尊重”的声明有些结论缺乏证据。我们要强调, 按照大会的惯常做法, 序言部分第二十三段中的提法, 即注意到该“呼吁”, 并不等于大会认可该呼吁的内容。关于该段, 必须允许人们自由地讨论和辩论问题; 以和平方式挑战其政府; 行使思想、良知和宗教自由权; 以及表明反对侵犯人权行为, 不论这些行为发生在何处。

布里斯班女士 (澳大利亚) (以英语发言): 我们感谢摩洛哥向大会介绍这项重要决议 (第75/309号决议)。澳大利亚赞扬加强努力, 以查明和了解仇恨言论在损害容忍、增加身份认同所引发的紧张和暴力风险方面的影响。我们还深知, 保护人们免遭谣言、谎言或仇恨言论造成的恶毒伤害, 同时确保我们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 这具有挑战性。我们大力支持该决议的总体宗旨, 即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与容忍, 打击仇恨言论, 但我们还必须对关于该决议的谈判表示某种失望。

虽然我们注意到, 该决议提到了《宗教领袖和行为体防止煽动可能导致残暴罪行的暴力行为非斯行动计划》、《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的作用, 但如果作出更多集体努力, 采用把该决议置于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总体框架内的措辞, 特别是凸显仇恨言论与暴力和大规模暴行风险上升之间的联系, 本可加强该决议。我们认为, 采用贯穿人权、和

平、安全和正义等各领域的连贯的措辞和联合的办法至关重要。

冠状病毒病疫情加剧了脆弱性，严重挑战我们在人权方面取得的集体进步。它造成的创伤和持续影响不幸也为越来越多的基于身份认同的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行为以及增加最恶劣罪行——即大规模暴行——风险的其他驱动因素提供了基础。我们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共同责任利用一切机会，审查联合国系统在其所有活动中如何能够提高我们的能力，对侵犯人权、虐待和大规模暴行犯罪加以追责、预警、抑制和预防。

澳大利亚致力于落实第75/309号决议的精神和意图。我们感谢协调人所做的工作。我们鼓励就未来的挑战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

库萨诺娃女士(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欢迎通过题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与容忍，打击仇恨言论”的第75/309号决议。我们感谢摩洛哥代表团为推动就该决议草案达成共识而作出的艰苦努力。俄罗斯联邦极为重视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支持努力打击仇恨言论的工作。我们坚信，该决议将成为对国际社会在这些问题上努力的宝贵补充。

不同国家、人民和社区相互之间建立信任关系，促进睦邻友好和相互尊重，为消除有助于仇外心理、种族主义、不容忍、仇恨言论和虚假信息泛滥的各种不平等现象发挥着重大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应一些国家的要求，相应的段落被从该决议草案中删除了。

俄罗斯在确保许多民族、文化和信仰和平共处方面有着数百年的经验，我们愿分享这一经验。世界不同文化间和信仰间对话会议就是一个旨在分享这种经验的平台，它由各国议会联盟与联合国共同组织，得到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议会领导人、宗教领袖以及民间社会和青年代表参加，将于2022年5月在我国举行。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最后一位解释立场的代表的发言。我们现在听取一位代表在决议通过后的发言。我请观察国罗马教廷观察员发言。

汉森主教(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罗马教廷赞扬通过题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与容忍，打击仇恨言论”的第75/309号决议，感谢摩洛哥在协调相关谈判方面作出的努力。

罗马教廷谨重申其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长期承诺，视此为和平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指出诸如教皇约翰·保罗二世于1986年在阿西西召开宗教间会议和方济各教皇与艾哈迈德·塔伊卜大伊玛目于2019年签署文件“人类博爱促进世界和平共处”等事例。正如方济各教皇在他最近对伊拉克访问期间指出的那样，

“我们只有学会超越分歧，视彼此为同一个人类大家庭的成员，才能开始一个有效的重建进程，并给子孙后代留下一个更美好、更公正和更有人情味的世界。”

促进国家间对话，包括文化间对话，是联合国工作的核心。然而，我国代表团要提醒大会，文化间对话与宗教间对话有着关键区别。宗教间对话对于促进持久和平、社会凝聚力及其涉及的所有内容和各方面问题——即宗教信仰和实践——也至关重要，这是宗教领袖和信徒的职权所在，而不是联合国的职权，联合国无权规定这种宗教对话的范围或目的。事实上，联合国可能会限制这种对话的范围和可能性。因此，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对宗教间对话性质的理解可能会开创一个令人担忧的先例，宗教的神圣空间甚至可能因此被联合国及其各办事机构侵蚀。

关于这项决议的谈判明确表明，围绕仇恨言论、歧视、宗教或信仰自由、表达自由和隐私的问题是各国之间当前讨论和分歧的主题，今天的讨论也证实了这一点。遗憾的是，这表明各方对谈判桌上更广泛的问题缺乏共识，包括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

权、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以及隐私权的问题，这些都与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密不可分。至关重要的是，要促进对议程项目“和平文化”以及相关论坛和情况中使用的多个概念的共同理解，以及对国家、宗教团体、宗教领袖和秘书处各自作用的共同理解。此外，我们可以通过投入足够

的时间和空间来讨论这种性质的案文，避免强加并非所有国家都认同的优先事项和思想理念的风险，这种风险会造成分裂而不是团结。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5的审议。

中午12时55分散会。